

至1986年，全县享受保健食品职工人数为1977人，其中，甲等96人，乙等1160人，丙等721人。

## 第六节 防 护 用 品

解放以后，党和政府非常关心职工的安全和健康，免费发给职工个人防护用品。规定工作服原料一般工种为劳动布，少数工种为的确良、毛呢。

### 一、种 类

职工个人和集体使用的防护用品计有12类，即如防尘口罩、面罩等防尘用品；防毒服、防毒面具、口罩、手套等防毒用品；防酸、碱用品，如化学纤维、橡胶、人造革、塑料制品等。还有如耐油制品类，耐油靴、鞋、手套；绝缘用品类，绝缘手套、鞋、靴等；耐高温用品类，电焊面罩、手套、有机防护眼镜等；防打击用品类，安全帽、各种防护眼镜、眼罩等；防放射用品类，有机玻璃操作箱、有机玻璃面罩；防水、防雨用品类，胶雨衣、长统或半统胶鞋等；涉水作业用品类，救生衣、救生圈、下水衣裤等；高空作业用品类，安全带、安全网；以及其他防护用品。

### 二、发放原则和范围

职工个人保护用品的发放原则是：（1）应当按照劳动的条件发给工人防护用品，以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。凡必须发给的给以保证，可发可不发的根据具体情况不发或少发（或延长使用年限），不统发的坚决不发。（2）不同企、事业单位，劳动条件相同的同类工种，发给同等级防护用品；工种相同，但劳动条件不同的，发给不同等级的防护用品。（3）物尽其用，交旧领新。

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固定工、临时工、合同工、亦工亦农人员、半工半读的学生以及跟班参加生产劳动的干部、工程技术人员等都可发给（借用）个人防护用品。

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、保管、发放等工作，由企业、事业单位行政或供应部门负责，安全技术部门和工会实行监督检查。